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清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 李翠鳳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
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
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14年簡字第22號裁
定，提起抗告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
形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依前開規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